

九发改设审字〔2020〕478号

关于浔南城市森林公园项目调整概算的 批 复

九江市园林管理局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调增浔南城市森林公园项目概算的报告》（九园字〔2020〕4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2020年8月17日第47次）精神，并依据市审计局出具的工程决算审计项目情况告知函（九审固投二函〔2020〕15号），同意浔南城市森林公园项目调整概算，现简要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基本情况

2014年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需要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

实施浔南城市森林公园建设项目，我委于 2014 年批复了立项（九发改投资字〔2014〕619 号），2016 年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，总投资为 4998.24 万元。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，2018 年 8 月竣工投入使用。2020 年 7 月江西融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审计工程总投资为 6458.63 万元（经市审计局确认），超概算 1460.39 万元，超概率 29.22%。

二、调整概算主要内容

（一）征地拆迁费（增加投资 2310.06 万元）。

项目原建设规划面积 155 亩，规划范围内只征地不拆迁，征地费由濂溪区政府按初设批复的 1027 万元包干，根据 2015 年 9 月 28 日市四套班子联席会议纪要，建设红线范围外十余户房屋纳入征拆范围，由濂溪区政府负责征迁，建设规划面积调整为 166.97 亩。2018 年市政府中心城区重大项目协调会议纪要明确项目土地总成本为 3335.88 万元，加上缴纳的城市建设用地社保资金 1.18 万元，故征地拆迁费为 3337.06 万元，较原批复概算 1027 万元增加了 2310.06 万元。

（二）其他（减少投资 849.67 万元）。

- 1.工程勘察设计费按合同增加投资 25.74 万元；
- 2.工程建设费减少投资 814.56 万元；建设单位管理费、工程监理费、预备费等减少投资 60.85 万元；

以上两项合计减少投资 849.67 万元。

据此,浔南城市森林公园项目总概算调整为 6458.63 万元,调增 1460.39 万元 (详见附件)。

此复

附件:浔南城市森林公园项目调整概算核定表

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9 日

抄送: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城管局

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9 日印发

附件

浔南城市森林公园项目调整概算核定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工程项目	原概算	调整概算	调整后概算
一	工程直接费用	3593.98	-814.56	2779.42
1	道路交通场地	407.24	-24.03	383.21
2	场地	308.30	-48.16	260.14
3	水体	113.40	-13.05	100.35
4	建筑用地	232.60	-66.99	165.61
5	绿化用地	2201.78	-643.89	1557.89
6	土方整理及垃圾外运	330.66	-18.44	312.22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261.59	10.86	272.45
1	建设单位管理费	35.94	-8.15	27.79
2	勘察设计费	182.52	25.74	208.26
3	工程监理费	43.13	-6.73	36.40
三	预备费	115.67	-45.97	69.70
四	征地拆迁费	1027	2310.06	3337.06
	合计	4998.24	1460.39	6458.63